

公開類	次年2月底前編報	編製機關	玉井區公所(人事室)
年 報		表 號	3539-01-01-3

臺南市玉井區公所正式職員年齡統計

中華民國108年底

單位：人

官等別	合計	24歲以下	25-29歲	30-34歲	35-39歲	40-44歲	45-49歲	50-54歲	55-59歲	60-64歲	65歲以上	平均(歲)
總 計	33	2	2	4	7	2	6	7	3	0	0	41.80
區長	1								1			57.00
男	15	1	0	1	3	1	2	4	3	0	0	45.73
女	18	1	2	3	4	1	4	3	0	0	0	39.66
簡任(派)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
薦任(派)												
男	12	1	0	0	1	1	2	4	3	0	0	47.75
女	11	0	1	1	1	1	4	3	0	0	0	44.27
委任(派)												
男	3	0	0	1	2	0	0	0	0	0	0	37.00
女	7	1	1	2	3	0	0	0	0	0	0	32.40
雇 員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
臨時人員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由本區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玉井區公所正式職員年齡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公所職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2月31日之數據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縱行依年齡分類，本表各組組限上下限均為實質。

（二）橫列依官等別分區長、簡任(派)、薦任(派)、委任(派)、雇員及臨時人員等分類，並細分男、女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（一）年齡以戶籍登記所記載之出生年、月、日為準並以足歲計算。

（二）平均年齡計算方式，以每一階段年齡之中數乘該階段人數後之總和除以總人數求之。(24歲以下以22歲為中位數，65歲以上以65歲為中位數。)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區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